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北簡字第4590號

原　　告　銀榮行銷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瑰玲

訴訟代理人　郭榮魁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麗象影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謝禮如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4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伍拾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前於民國108年4月8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並約定於同年10月8日返還上開款項，然被告屆期遲未返還，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50萬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被告有向原告借款50萬元，且未返還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投資協議書及本票影本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69至73頁），核屬相符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66頁），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據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50萬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09年12月5日（見本院109年

度司促字第20007號卷第47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家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炫綺